

# 复式话语、自利性双向依赖与悬吊治理

——基于渝东南民族杂居 M 村庄治理实践的分析

高永久 孔瑞

(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甘肃兰州 730020)

**【摘要】**以渝东南 M 村为个案, 呈现了资源入乡镇背景中村庄治理的实态。研究表明, 村庄场域实践着的复式话语增加了资源入村的可能性。村庄与当地镇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是以各自适当满足自利性为前提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民族话语在自利性双向依赖机制形成的过程中, 扮演了某种“保护伞”的角色。村庄内部, 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离心力加大, 悬吊治理成为了一种实然。

**【关键词】**乡村治理; 少数民族村庄; 资源入乡镇; 民族话语; 项目进村; 悬吊治理

**【中图分类号】**D03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1-0006-06

## 一、问题的提出及田野点介绍

1. 问题的提出。近些年, 资源入乡镇背景中的乡村治理研究已成热点。整体而言, 这些研究皆可归入“国家—社会”的大分析框架之内。若从研究视角的选择上来概括, 这些研究则可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是将资源入乡镇当作既定的事实, 强调村庄应对和反控制中的主体性; 另一类则采用外部的或宏观的视角, 将资源入乡镇或项目进村当作一种制度或机制, 注重对资源入乡镇过程中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不同的承接村庄等各个主体所扮演角色、各个层级所秉持的运作逻辑的讨论。

现有的研究, 已从内外不同的视角, 对资源入乡镇背景中的乡村治理面貌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读, 同时为本文提供了经验和理论上的启示, 然而亦留下了可供挖掘的空间。首先, 资源的涵盖面要远大于项目, 赵晓峰曾将取消农业税后入村的资源分为三类, 项目只是其中一类。然而学术界的研究主要倾向于项目研究, 且这些项目主要涉及的是工程建设类项目。其次, 以往研究的经验材料多取自中东部乡镇和农村, 相比这些较发达地区,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对资源的依赖性更强, 代表性也更强, 可是却较少引起学术界的关注。以少数民族村庄作为个案分析的研究更是少而又少。再次, 上文提及的两种研究视角中, 宏观的探讨较多, 静态的分析较多, 而以深度折射广度的微观研究并不普遍。这些个案性质的村庄主位的研究大多也只“看得见物, 看不见人”。基于此, 本文的问题意识是, 西部一个民族杂居村庄场域内实践着怎样的资源话语? 资源如何通过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政府进入村庄? 而资源的进入引起了村庄政治的哪些嬗变, 形成了怎样的治理状态? 本文基于一个村庄的个案研究, 采取的是人类学的整体论研究视角。这种视角认为, 外部的宏观的视角与村庄主位的视角是联系的, 也是互为因果的。“如果我们想理解边缘地区正在发生的那些过程的话, 我们就必须考察这些联系。”<sup>ER</sup>

2. 田野点介绍。M 村位于四川(重庆)与贵州的交界线上, 是个典型的多民族聚居村, 寨内居住有苗、汉、土家三个民族。它历来归四川(重庆)管辖, 可是, 在文化上, 村里苗民还保留着苗语, 习俗也与贵州苗民一脉相承。2001 年撤乡并镇前, M 村有 10 个村民小组(由更早期的 10 个自然寨子演变而来), 即民族、田家、龙家、金珠、中心、花香、油坊、大坪、(牛)栏坪、枫香坪。撤乡并镇后, 10 个小组合并为 4 个组: 民族组、金珠组、花香组和三大坪组。苗族主要生活在民族组和花香组。镇政府 2014 年公

布的人口普查中，M村全村共386户，1456人，其中苗族1020人，约占全村总人口的71%。M村是重庆市规模最大、唯一保留和使用苗族语言的村寨，拥有重庆市唯一一所汉苗双语教学的小学。M村表达和实践着的苗文化一直吸引着政府权力的关注。近些年，M村获得了诸如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全国生态文化村、乡村旅游接待村、民族团结示范村等称号。所在的乡镇也因M村获得了最具民族风情小镇的称号。当前，资源人村背景下，当民族话语遭遇了项目话语，M村便成了县上、镇上的典型村、中心村。

## 二、复式话语

经由巴赫金的阐释，“话语”一词从语言学转入人文社会科学的概念系统。再经福柯和格尔茨的努力，社会“话语”分析被广泛应用于社会学、人类学的研究之中。所谓“话语”，实际上指的是一些非“实在”而具有价值倾向性和权力支配性的说辞，它有“建构”知识和现实的能力。而话语分析就是探讨这些说辞产生后人们怎样多方面地理解它、赋予它怎样多重含混的意义，在重重叠叠的言说实践中，又体现了怎样复杂的社会权力关系和让人意想不到的历史内涵和政治后果，等等。资源人乡镇既是当前村庄面临的事实，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建构的一种“话语群”。当下村庄场域内，资源人乡镇的话语群吸附、凝结了一系列的话语。这些话语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它们交织、缠绕在一起，共同形塑了村治实践中的资源来源方式及形态。这些要么本身就是种资源要么能够产生资源的话语至少包含了以下三种。

1. 民族话语。民族话语是一套“特殊优待”话语。“各个方面的民族政策甚至每一项民族政策，都是对少数民族的照顾政策。四川当地文史资料以及四川民族调查组苗族小组的报告中都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M村所采取的大量物质性帮扶举措。而国家反哺农村的时代，民族话语的生产则搭建了一条利益输入的快速通道。例如2010年，重庆市政协领导一行赴M村调研，在村主任家门口举行了市政协民宗委助推“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募捐助推仪式。当天，各位政协委员，或代表所在团体组织，或代表个人，慷慨解囊，共捐款（物）近200万元。这些捐赠将用于M村的公路硬化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教育和文化设施建设。现代权力经济体系下，“当个体和群体通过民族话语凸显自己的特殊性时，特殊性如何表达只是表象，这种表达的背后所隐藏的经济利益才是民族话语特殊性存在的最主要原因”。此外，村庄场域民族话语的实践还催生并巩固了村庄权力的双重偏正结构：村庄核心领导人必须具有苗族身份；M村虽然是由四个大组组成的行政村，可是，只有民族组能够代表M村，民族组以石姓苗人居多，且石姓又是村中大姓，由是，民族组的石姓苗人相对于村中其他组其他姓的人而言，居于权力的中心。改革开放以来，M村担任过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的10人之中，6人是民族组的石姓苗人，由此便可见一斑。有研究者曾用“行政消解自治”来解析税费改革前后乡村治理出现危机的原因，另有研究者用“资源消解自治”来概括项目进村引发的村治困境，而就M村的治理状况来说，还存在着“自治消解自治”的现象，即少数民族自治消解了村庄自治。

2. 项目或扶贫话语。分税制改革之后，随着“两个比重”的提高，各种财政资金开始以“专项”和“项目”的方式向下分配，而且越来越成为主要的财政支出手段。当前的村庄内部，“项目”已成流行词汇，“跑项目”变为村干部的核心工作。近两年，项目与扶贫话语捆绑，用项目来扶贫，或借着政府扶贫的话语、帮扶少数民族的话语来申请项目，也已成为村庄治理的最大特色。许多项目具有稀缺性、竞争性，有关项目的信息并不透明、对等，其审批、分配也深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因而，村干部要去“跑”，更要去运作。某种程度上，这已成为衡量村干部能力的最重要指标。

由下表可知，M村2015年申请的项目总资金达1380余万元。通过调查发现，当年之所以有三个大项目涉及主要居住着汉族的三大坪，原因在于，诸如公路硬化、人畜饮水等工程，民族组、金珠组等早已施工完毕。尤其民族组，道路已不止硬化了一次。折晓叶、陈婴婴认为，可能进入村庄的项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半竞争性的，如农村危桥改造的小项目，虽由农口部门逐年分配，然而，谁先谁后却是有竞争的；另一类是完全竞争性的，这类项目是改善型的公益项目，规模较大、资金较多、数量却较少。不过，M村

被政府当作践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典型村，对它而言，涉及民族文化保护、民族产业发展等这一类项目几乎是专享的。而且，相比那些基础设施类的建设项目，这类项目通常能被村一级政府支配和控制的程度要大很多。下表中苗绣展厅建设项目就是其中的一例。

2015年M村整村扶贫财政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计划			
				合计	国家财政资金	县配套及其他	群众无偿投劳折资
三大坪公路建设	基础设施	三大坪组	硬化11里长4.5米宽路面	770万	40万	710万	20万
柠檬种植基地	产业发展	三大坪组	引进种苗1.2万株	110万		100万	10万
苗绣展厅建设	产业发展	县城	购置苗绣展厅	60万		50万	10万
三大坪人畜饮水	水利工程	三大坪组	铺设2公里管道	30万		30万	
医疗、教育产业	精准扶贫	M村	建卡、提供补助	10万	10万		
污水处理	环境保护	民族组、金珠组	污水处理占地2亩	400万		400万	

3. 旅游话语。旅游话语是一种“打包”或整合话语。依托民族文化资源和项目下乡机制，M村的村干部树起了乡村旅游的旗帜。消费主义时期，“另一种生活”或“另一种存在”也可被包装成商品出售。人们通过观看、体验“不同”来完成某种自诩的休闲或受教育。相对于西江千户苗寨、凤凰古城、苗王城、德夯苗寨，M村无论从山水环境抑或民族文化上都无特色可言，甚至与贵州松桃的诸多苗族村寨对比，传统文化也消失得更为彻底。然而，对于武陵山区一个普通村庄而言，将劣势转化为优势的最可能的途径也只有发展旅游业了。当然，M村并非无“牌”可打，文化和自然资源上的不足可以由行政区划上的利好来弥补。以苗文化为卖点开辟的旅游点，贵州有了千户苗寨、苗王城等，湖南有了凤凰古城、德夯苗寨等，然而，重庆还没有。既然没有，为什么不可以打造呢？既然要打造，那也只可能在“唯一处”打造。更为关键的是，标榜这种“唯一”，更有利于各种配套项目的申请，更有利于各种资源以各种名义划拨到M村来。

### 三、自利性双向依赖

相比周围其他村庄，M村实践着的复式话语增加了资源入村的可能性。无论民族话语、项目扶贫话语抑或旅游话语，都以“要钱”“要物”为最终目的。一套话语也是一套解释模式，村干部对这些话语的使用遵循着利益的导向。这些话语在不同的情境中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被村干部“抛”出来。而这种利益最大化，并非村庄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而是某些主要村干部的利益最大化。“什么都要靠政府”是M村村民对村庄发展方式无奈的调侃，表面上看，“以项目带动发展”只体现了村庄对政府的依赖，然而，细致分析，M村与当地镇政府、县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非简单的索取与给予的关系，而是以各自适当满足自利性为前提的相互依赖的关系。

1. 双向依赖。村庄对县有关部门、镇政府的依赖自不必多言。所有资源都要经过地方政府的审批才会落实到村庄。从镇政府的角度来看，虽然税费改革将本属于镇政府的很大一部分控制资源的权力让渡给了县级的有关主管部门，然而，作为最末层的一级机构，资源入乡镇过程中，它依旧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镇政府对M村的依赖体现在：首先，M村的典型性、中心性多少具备不以意志为转移的性质。而依托项目资金集中打造中心村，满足政绩考核的需要，是当前项目入乡过程中乡镇政府工作的重点，占去了乡镇政府大部分精力。何况项目投放到M村，还能起到维稳的作用。一旦投放，乡镇必须按照规划做下去，更改规划或更改中心村，所需成本往往更大。其次，M村标榜的“唯一性”也可以使镇政府“水涨船高”，例如，上文已提及，镇政府之所以能获得最具民族风情小镇的称号，有赖于M村民族话语的彰显。镇政府争取到的一些镇级项目，一些也得益于M村的“名声”。同样，县级主管部门也可借M村的“根红苗正”申请更多的资金。M村一直挂靠在县民宗委，名誉书记也由民宗委的领导兼任。扶持M村的发展既是民宗委

的责任，某种程度上也是民宗委存在的合法性来源。除了民宗委，县文化局、县旅游局也因 M 村的存在争取到了不少规划项目。

2. 自利性依核。民族话语将县、镇、村各级政府串在了一起，然而，这种村庄与上级政府间的依赖中也存在博弈、拉锯。村、镇、县政府毕竟是独立的主体，各自也有利益诉求。从村庄苗族干部的角度看，并非所有项目都值得“跑”，只有经过成本—收益权衡后确定有利可图的项目，村干部才会“出手”。许多一般性的基础设施项目，即使不争取，很快也会轮到 M 村。这类项目实施起来通常会遇到一些阻碍，从中谋到的利益会打折扣，他们也在争取，然而积极性并不高。那些与民族发展有关的项目指定了用途，M 村完全符合条件，尽管有关这些项目的信息大多不透明，不过，村干部还是更愿意去“试探”。原因在于，这些项目落实的过程中，要么不容易监管，要么监管更松，村干部更易“顺手牵羊”。本来，这些项目设立的初衷便是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的，一旦被少数民族申请到，项目发包单位也就差不多算是完成了任务。上文罗列的 2015 年 M 村的项目申请表中，苗绣展厅项目是村主任一直在“跑”的。近两年有关 M 村的报道中都在强调，M 村苗族妇女一直守护着祖先传下来的刺绣技艺。只是由于不懂得营销，这些手工刺绣技艺才“养在深闺人不识”。然而，事实却是，2013 年这名村主任上台之前，对苗绣一说，连 M 村的苗族妇女也闻所未闻。在村主任的运作下，苗绣从无到有，村里不仅成立了苗绣合作社，M 村苗绣还入选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16 年，连中央电视台也专题报道了 M 村苗族干部带领村民发展苗绣的感人故事。媒体的力量是巨大的，村主任之所以要频频“上电视”，用他自己的话说便是，倒逼政府来追加投资。M 村的村干部希望旅游话语构筑的管道能够输入更多的利益，而县有关部门、镇政府也同样希望通过对 M 村旅游事业的扶持来获利。支助 M 村旅游业的发展确实已写进了地方政府的工作计划表中，不过，近十年过去了，M 村的旅游业并无进展。镇上的杨镇长曾说过一句发人深省的话，M 村的规划太多了，谁都要来规划一下。M 村要发展旅游业，然而，这件事实际上跟村民的关联并不大，它渐渐成为一个味头，成为县有关部门、镇政府揽入怀中的垄断性事业。2014 年，M 村打造了第一届四月八“苗王节”，吸引市内外游客万余人。除了自筹，这项活动的大部分经费由县民宗委、县旅游局资助。而县上的资金则来自市民宗委、市旅游局发包的项目。这类文化项目的验收是困难的，在帮扶、照顾甚至救济少数民族的政策和行政逻辑下，各级地方政府从中挪用、侵占此类专项资金的危险系数更小。

自利性双向依赖是各级地方政府落实民族政策、发包和承接下乡资源时经营与“共谋”的后果。借着资源进村的背景，凭着刻意营造出的苗族特色，M 村树起了旅游的旗帜。当地县有关部门、镇政府乐得看见这旗帜高高飘扬着，M 村因这旗帜的树立吸引来了更多的资源，不过这些资源却只够维持这旗帜的不倒。这也是当地县有关部门、镇政府乐得看见甚或是有意为之的。M 村的旅游旗帜树起来了，有了形式，还没有内容。有了姿态，可是行动却受到了限制。于是，在地方政府间自利性双向依赖机制的作用下，M 村成了扶不起来的中心村，村干部成了村里苗人眼中“历史的罪人”。村上、镇上、县上的领导相互联系着，若想改变当前的这种局面，“换领导重要，换领导的心更重要”。

## 四、悬吊治理

从外部的视角看，M 村资源的消耗量与村庄发展水平出现了不成比例的现象。资源的增长伴随着资源的无效和低效使用，资源输入呈现出内卷化的趋势。若从村庄内部权力运作与农民的关系来看，村庄治理则可用“悬吊”来概括。悬吊治理，顾名思义，就是通过许诺可预期、有吸引力的利益并适当做出兑现的方式来完成治理。如果说悬吊治理指明了方向、路途并论证了到达的可能性的话，那对 M 村的村民而言，旅游开发就是那条已被权力赋予了合理性的道路，就是引导人们前行的明灯。

1. 悬吊治理的特点及生成逻辑。税费改革后，基层政权与农民的关系逐渐呈现出“悬浮型”特点，基层治理中的“悬”伴随着乡村治权的弱化而渐渐成为一种实然，或者换句话说更为准确，即乡村治权的弱化导致了“悬”治。这可以从村庄政治的运作形态以及村庄横向的社会结构两方面来解释。(1) 国家对少

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主要彰显的是基础性权力范畴，即主要通过政策优惠、援建帮扶以及加大公共品供给力度等方式实施管理。资源人乡镇背景下，自上而下的资源输入方式决定了村干部眼光的“朝上”。外来的项目化公共品不断被基层政权通过各种方式截留、侵蚀，自利性双向依赖机制的钳制之下，村政舞台权威性治理的特点日益明显。逐渐巩固的权威性治理模式则使得基层干部与群众的距离越拉越远。(2)村庄内部，日渐明朗的核心家庭原子化，正一点点瓦解着共同体意义上的村落存在，也一点点撕裂着民族、宗族赖以有机化的那些网状联结。理性权衡正成为核心家庭以外农民行动逻辑新的纲领。市场经济激发了个体利益的强烈的表达欲，每个个体都愈加独立，社会也更加多元化。狄金华总结了改革开放后乡村治权丧失的两个主要原因：(1)乡村社会自身发生的结构变迁使得原有的乡村权力得以实践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村庄已经原子化；(2)国家近三十年所推进的治理技术消解了国家代理人在乡村社会的权力与权威<sup>[7]</sup>。乡村治权丧失的过程也是乡村干部与农民日渐疏离的过程，因而，这两个原因或既成的事实也同样培育了农村对基层政权的离心力。“悬”似已不可避免，然而，在M村，民族话语的实践、旅游开发的宣传还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干群关系的彻底割裂。民族话语、旅游话语、项目话语等村庄场域复式话语的缠绕与运转正如同一条绳子将基层政府和M村一部分村民拴连在一起，因此，对M村而言，基层治理除了“悬”的特色又具备了“吊”的意味。

2. 悬吊治理的方式。悬吊治理的治理效果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推进项目和搞活动。(1)项目人乡镇与M村“苗”符号经营以及旅游开发等交织在一起，复式话语的萦绕下，项目落实到村里，无论落实多少，都起到了一定“吊”的功能。(2)伴随着资源的人乡镇，近些年，M村组织了许多的“活动”，例如“苗王节”、“抬妹妹”、母亲节刺绣活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全村照集体照活动等等，无论这些活动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宣传上，它们总会与恢复苗族特色文化、打造乡村旅游勾连在一块，也总会起到“吊”村民胃口的作用。当然，严格上说，“推进项目”和“搞活动”并不能完全分开。因为，有些时候，一次活动就是一个项目，或者是暗地里的项目。即使活动与项目关联不大，搞活动的经费很多时候也都是从不同项目里扣除的。对村级政权而言，这并不是难事，也见怪不怪。村干部虽然有工作上的分工，却没有决定权上的分工。无论什么工作，最后要么主要负责人说了算，要么集体讨论后决定。这样，“只有最高领导是最后的拍板人，除此之外，并没有某一个职能部门意见的专业地位，职能部门都是在领导或集体决定后去执行”。涉及到资金的事情，更是如此。

3. 悬吊治理的后果。悬吊治理以及M村权力运作的偏正结构导致了三种分离：外部分离、内部分离与组别分离。(1)外部分离指的是民族之间的分离。M村本是个杂居村，可俨然已成了一个苗族自治村。资源分配的不均使得日常生活中并无太多摩擦的村民之间以民族为界限重新分离开来。(2)内部分离指的是苗族内部不同姓氏、宗族间的分离。这些分离和矛盾起因于权力的竞争，涉及的也是利益的分配。(3)村民组与村民组之间的分离最为突出。民族组获得的关注和资金最多，金珠组与民族组毗邻，从民族组出发，顺着已修成水泥路的山路走上几百米就能到达金珠组。花香组在更里面。民族组、金珠组和花香组都通了公路，然而，住在更高的山上的三大坪组迟迟没有通公路。新农村建设、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房屋改造、旅游开发等项目也主要围绕民族展开，几乎与三大坪毫无关系。

对于所有村民而言，悬治基本上是一种事实，然而，吊治的有效程度却因人而异。整体上来看，组属、族属是影响吊治的两个最重要因素。在吊治的两个端点上，民族组的苗族受影响的可能性最大，而三大坪的汉族则几乎不受影响，这也应和了旅游开发如火如荼的同时，三大坪的汉族村民却纷纷搬离M村的事实。

## 五、总结与讨论

M村村庄场域实践着多重指涉资源的话语。复式话语的经营、运作无疑为村庄争取了更多的资源。政府对“苗”的特别关注为M村的权威性治理模式培育着合法性，村庄权力精英则在这种被区别对待被高看

一眼的治理方式中，窥视到了民族地区政府管理机制的奥秘。当民族自治的地方背景遭遇了资源人乡镇的宏观背景，挟“民族”自重变得更加有利可图。在资源的申请与审批、索要与给予的过程中，M村与当地县有关部门及镇政府之间形成了自利性的双向依赖。一些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的资金和项目，更容易在人乡镇的途中被截留或变相使用，这成为这种依赖机制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这种自利性双向依赖的结构化导致了资源的内卷化，使M村成为一直在扶却总是扶不起来的中心村、典型村。民族话语在自利性双向依赖机制形成的过程中，扮演了“保护伞”的角色，起到了某种“包装”或“遮蔽”的作用。而村庄内部，悬吊治理成为了一种实然，村级政权脱离了村民，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离心力越来越大。资源的进村并没有拉近国家与M村苗汉村民的距离，苗族村干部不仅没有架起国家与苗民间沟通的桥梁，反而脱离国家和苗民的诉求，成为一类民族话语庇护下的杜赞奇所谓的“营利型经纪”。

基层治理组织的自利性问题事实上并非新问题。只要存在资源的上下流动，无论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基层组织的谋利冲动都有可能产生。只不过，资源入乡镇的背景下，这种自利性更难被监管。学术界的诸多研究以及理论提升，诸如乡村治理内卷化、乡村寡头政治、分利秩序、“新代理人等都可看作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视角上的回应。作为重庆市唯一还在使用苗语的村庄，M村宣传和打造出的“苗”符号为基层治理组织的这种自利性披上了合法性的外衣。民族话语里暗含的“帮助性”和“自治性”的语义为基层治理组织的自利性提供了滋生、维持的土壤。理论上讲，完全遏制基层治理组织的谋利冲动是不可能的。不过，从个案村的治理实践来看，尽量避免它的危害性确实又是亟待解决的命题。少数民族当然也有发展的权利、传承民族文化的权利以及借助民族文化符号打造旅游业的权利，然而，地方政府扶持少数民族的发展事业，并不仅仅意味着多审批几个项目。具体操作层面，要改变基层政府间的自利性双向依赖以及村庄内部的悬吊治理现状，主要可以从两个并行不悖的方面采取措施：（1）加快基层政府治理体制改革，增强政府的服务意识。特别要完善民族工作机制、项目审批与落实机制以及针对所有相关人员的有效的监督机制。民族事务治理并不等同于“以族治族”，是否能够惠及最广大少数民族成员、惠及民族地区各族民众才是衡量民族工作好坏得失的标准。（2）要培养作为政府服务对象的广大村民的主人翁意识，改变村民们承接资源时、选择村庄发展道路时的被动地位，增强他们的自组织能力，确保他们无论代表个人还是群体发声时，渠道都能通畅。

#### 参考文献：

[1]谢小芹，简小鹰．从“内向型治理”到“外向型治理”：资源变迁背景下的村庄治理[基于村庄主体视角的考察][J]．广东社会科学，2014(3)．

[2]应小丽．“项目进村”中村庄自主性的扩展与借力效应[J]．浙江社会科学，2013(10)．

[3]杜园园，李祖佩．项目进村背景下的村庄权力结构再造[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5(6)．

[4]折晓叶，陈要要．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

[5]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4)．

[6]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J]．社会学研究，2006(3)．

[7]李祖佩．项目制基层实践困境及其解释[国家自主性的视角][J]．政治学研究，2015(5)．

- [8]赵晓峰.公私定律:村庄视城中的国家政权建设[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214—215.
- [9]埃里克·沃尔夫.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M].赵丙祥.刘传珠,杨玉静,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32.
- [10]黄兴涛.“话语”分析与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J].历史研究,2007(2).
- [11]谭必友.乡村社会研究的难肠与话语群的观察对策[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1(3).
- [12]周平.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2).
- [13]洛宝.民族话语权力建构与再生产[J].青海民族研究,2014(4).
- [14]赵晓峰.行政消解自治:理解税改前后乡村治理性危机的一个视角[J].长白学刊,2011(1).
- [15]李祖佩.“资源消解自治”项目下乡背景下的村治困境及其逻辑[J].学习与实践,2012(2).
- [16]周飞舟.财政资金的专项化及其问题:兼论“项目治国”[J].社会,2012(1).
- [17]李祖佩,钟涨宝.分级处理与资源依赖项目制基层实践中矛盾调处与秩序维持[J].中国农村观察,2015(2).
- [18]李祖佩.项目下乡、乡镇政府“自利”与基层治理困境——基于某国家级贫困县的涉农项目运作的实证分析[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4(5).
- [19]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学研究,2008(6).
- [20]Michael Mann. Infrastructural Power revisited[J].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8(3—4):355—365.
- [21]张静.基层政权与乡村制度诸问题[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207—212.189.
- [22]狄金华.被困的治理——一个华中乡镇中的复合治理(1980—2009)[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225—226.
- [23]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24—37.
- [24]贺雪峰.论乡村治理内卷化——以河南省K镇调查为例[J].开放时代,2011(2).
- [25]陈锋.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资源物人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社会,2015(3).
- [26]李祖佩.“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J].社会,2016(3).